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公安部五局编



群众出版社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六)

公安部五局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六）

公安部五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30千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25 定价：0.95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根据当前盗枪、抢枪、持枪作案，爆炸杀人、破坏，驾车杀人等暴力犯罪活动日趋严重的情况，各地公安机关已把同暴力犯罪的斗争作为主攻方向，摆在刑事侦察工作的首要位置。为了交流经验，这集刑侦案例选编，着重选辑了暴力犯罪案件。希望广大刑侦人员注意研究，把各项成功的经验用到自己的斗争实践中去，不断提高侦破暴力案件的水平。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三·八”杀人分尸案是怎样侦破的	
.....上海市嘉定县公安局 (1)	
法网恢恢 插翅难逃	
——侦破“六·二〇”凶杀抢劫案	
纪实.....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警队 (7)	
深查细访 多谋善断 五十天破获杀	
人分尸案件.....武汉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13)	
一曲联防协作的胜利凯歌	
——“三·二二”抢劫枪杀案侦破	
记.....湖北省广济县公安局 (24)	
山丹县霍城营业所发生的抢劫杀人案	
是怎样破获的.....甘肃省公安厅刑侦处 (31)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 迅速破	
获一起特大杀人案件...广西自治区来宾县公安局 (37)	
行动迅速 判断准确 破获“五·八”	
抢劫杀人案.....上海石化总厂公安处刑侦队 (46)	
侦破盗枪、持枪抢劫杀人两起案件的	
始末.....四川省公安厅三处 (53)	
争分夺秒迅速出击 三小时破获一起	
持枪抢劫案.....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 (59)	
使用多种侦察手段 攻破抢劫犯罪团	

伙.....	武汉市公安局九处 (64)
侦破“六·一六”抢枪案的几点体会	
.....	新乡市公安局 (71)
十三天破获持枪劫车、抢款特大案件	
.....	武汉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77)
智破行凶抢劫案	
.....	中山县石歧镇公安分局刑警队 (87)
十七小时破获盘山县陆家乡银行营业	
所杀人抢枪案.....	辽宁省公安厅刑侦处 (91)
驾驶员胡开国等智擒杀人抢枪犯陈永	
春.....	重庆市公安局 (97)
兵贵神速 以快取胜	
——侦破四二四厂特大爆炸未遂案	
简记.....	渡口市公安局 (100)
侦破祝树尊反革命集团案件的总结	
.....	天津市公安局 (107)
淄博市公安局迅速侦破一起重大预谋	
爆炸报复案.....	山东省公安厅 (114)
陈忠明一伙盗枪行凶案侦破记	
.....	重庆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118)
十八小时破获枪支被盗案	
.....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130)
两天破获劳改局招待所旅客枪支被盗	
案.....	成都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南充市公安局 (137)
侦破以刘勇为首的反革命集团案的	
总结.....	四川省公安厅 (142)

侦破射洪县大明公社枪支被盗案的

总结……………四川省公安厅（156）

坚韧不拔 破获“上村岭虢国车马坑”

文物被盗案……………三门峡市公安局（166）

许昌地区医药公司贵重药材被盗案是

怎样迅速侦破的……………许昌市公安局（175）

泗县农业银行被盗十六万元案件的侦

破总结……………安徽省公安厅（182）

“三·八”杀人分尸案

是怎样侦破的

上海市嘉定县公安局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在我县和普陀区的结合部——长征公社境内发现一起杀人分尸案。发案后，市局治安处和县局立即共同组成专案组，开展了侦查工作。在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下，连续奋战四天零十个小时，在尸块尚未找全（无头、无手、无脚）的情况下，于三月十三日破案。主要做法是：

（一）认真勘查现场，确定侦察方向。

三月八日下午四时许，长征公社新星七队社员叶根南，发现在北新浜内漂浮着一包东西，捞起后发现是一块人肉，即报案。县局和市局治安处的领导带领刑侦人员火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尸块系人体躯干中段，即胸骨剑突上4.5厘米至脐下1.5厘米，附有肝、脾、胰、胃、肾等脏器，均已腐败，重8.4公斤，用粉红、淡黄两种颜色的招贴纸包好后，再用透明塑料袋包裹，外扎化纤带，绑有半块煤渣砖，皮、肉均系用刀切割，骨头断面平整，有锯痕，未发现砍的痕迹；肋骨较宽，腰椎骨较大，呈Ⅱ形，皮肤较粗糙，胃内有米饭粒、年糕片和整片的青菜、菠菜。尸块在浜内由东向西

漂流，打捞地点离真北路8号桥有150米。据此，经法医鉴定，确认杀人分尸无疑：死者系青壮年，性别尚难确定，死亡时间在末餐后两小时之内；死后被分尸抛尸，分尸工具为比较锋利的刀和中、细齿钢锯，抛尸时间约为一个月左右。抛尸地点，在市郊结合部（在市区杀人分尸，到郊区抛尸）。因此确定侦查范围为临近长征公社的普陀、闸北、长宁、静安四区和嘉定、上海、宝山三县，其中普陀区的大部分地区与长征公社接壤，列为重点地区开展侦查。

（二）两路兵马并进，迅速查明死者。

侦察方向确定之后，专案组马上兵分两路，投入紧张的战斗。一路以嘉定为重点，继续寻找尸块。侦察员请教了航运公安局处理浮尸的同志和长征公社排灌站水利技术人员，详细了解了沉尸、浮尸的规律和水流的情况。根据他们提供的情况，专案组决定以真北路两侧的河流为重点，采取专案力量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法，继续寻找尸块。三月十一日上午和下午一时半，果然在真北路两侧的金鸡江和申纪江内又找到了两包尸块。一块是躯干上段，即肩部至胸骨剑突上4.5厘米（无头、无手臂），附有心、肺等脏器；另一块是左手手、前臂（无手掌）。经检验与三月八日发现的尸块是同一人的躯干；同时断定死者系男性，30岁左右，身高1.70米左右，体格粗壮，皮肤粗糙不白，患有肺结核病。沉尸时间为二月十五目前后五天，分尸工具为刀和1.5毫米钢锯。从而，为查明死者和发现凶犯提供了比较具体的科学依据。

专案组另一路根据死者现有的特征，在全市范围内寻找失踪人员。专案组同志去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找来了今年一月份以来的寻人启事，汇集了各区公安分局一月份以来报

告的失踪人员名单，根据死者特征，逐一对照。同时对重点区——普陀区派出专门力量，在普陀分局统一领导下，召开派出所长会议，发动派出所民警，深入街道里弄，依靠治保组织和群众，排查被害人和作案嫌疑人。三月九日，据普陀分局曹安路派出所汇报：桂巷新村居民徐念勤，是某街道办的托儿所所长，其丈夫王菊清于今年正月初四失踪，该女曾为此自杀，经抢救未死。专案组立即进行了深入调查。查明：王菊清，男，33岁，长宁区园林管理所三轮卡车驾驶员，身高1.72米，体格粗壮，胸围较宽，患有第三期肺结核病，长期病假，直到今年一月下旬才上班，但从正月初四（二月十六日）起失踪。王失踪后，单位曾派人到苏州、太仓及本市亲友处寻找过，还拍电报到王原在黑龙江插队时的朋友处询问，均无下落。据徐当时讲，是因为王要卖掉电视机还债，她不同意，引起争吵打架，王一气之下就出走了。王失踪后第五天（二月二十日），徐曾服安眠药自杀未死。还查明：王平时在食堂里吃饭狼吞虎咽，吃一餐饭，比他人要快三分之二的时间。另外，王失踪前最后一餐吃的是菜汤年糕和泡饭。因此，死者是王菊清的可能性很大。为了慎重起见，侦察员又从长宁区中心医院、结核病防治所索取了王的全部病历卡和X光片，交市局技术人员对尸块中的两肺进行了切片比对，其病变性质、部位、程度都一致，据此认定了死者就是王菊清。

（三）严格依法办事，侦审结合破案。

在排查被害者的过程中，同时也发现了杀人的重大嫌疑对象。一是王菊清的妻子徐念勤。徐与王在恋爱中，曾中断过几次关系，后在徐母的规劝下，才结了婚。婚后，夫妻关

系不好，王曾对同事说过：“我为啥急着要同徐结婚？是怕她与别人结婚。现她还是变心了。我曾打过那个男的。”二是被王菊清打过的男人高恩喜。高是上海飞跃灯具厂二吨卡驾驶员，33岁，住沙洪浜街道顺义村27号，与徐念勤关系密切。

三月十二日早晨，当专案组派人去徐的单位联系并准备找徐正面接触时，徐已去向不明。直到下午三时四十五分，才发现徐已卧轨自杀。徐一死，专案组马上采取紧急措施，一面严密封锁徐自杀的消息，一面找高到派出所谈话。鉴于当时还未掌握高与杀人分尸案有关系的证据材料，因此，在谈话中采取了迂回战术，仅围绕高与徐念勤的关系、春节期间去过哪些地方，用厂车办了什么私事等问题，进行旁敲侧击，摸清情况。谈话从十二日下午六时半开始，进行了五个多小时，但高始终回避要害问题，声称：去年三月与徐相识，五月开始谈恋爱，十月徐又决定与王菊清结婚，要高帮助做夜午箱（床头柜——编者注），被高拒绝后就断绝来往，再未见过面。

在找高谈话的同时，对高的调查工作也正在紧张地进行。从高的单位查明：正月初四，高开的二吨卡比平时多跑了四十多公里，且车身上沾有许多烂泥；春节期间，高与徐在饭馆里一起吃过酒。经领导批准检查了高的办公桌，发现一本笔记本，内记有：“她的心并非全部在我这里……无非是叫我‘挤空档’，难道你就这么无作为，这么无能。不，惩罚！惩罚！！……不让那男人快活”。又查到高写的一张字条，内称：“玩弄、欺骗了一个人的感情，难道就不应受到应有的惩罚吗？惩罚！方解我心头之恨啊！”这些诨

查材料，增加了对高伙同徐杀害王菊清的嫌疑。

下半夜，审查高恩喜的侦察人员改变了策略，引而不发，向高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加强了政策教育，要他相信科学，相信群众，不要再被人“玩弄”了等。高认为徐已出卖了他，到三月十三日凌晨三时，交代了参与杀人分尸的犯罪过程。

据高犯交代：为了达到和徐长期同居的目的，今年春节前即密谋策划，要徐乘王菊清熟睡时，用电将其击死，并准备了电线、插头和触头，教给了使用方法。二月十五日，将王杀害后，高提出分尸抛尸。由徐准备了包扎尸块的纸张、化纤带子等。十六日上午九时，高带了斧头、钢锯到徐家，将王的尸体分成十四块（头，躯干三段，两手六段，两脚四段），分别用彩色招贴纸、化纤带子包扎，三段躯干外面还套上了塑料袋。下午三时，高从厂里开了一辆二吨卡车，把尸块分别装在一只旅行袋和一只网线袋里，搬上车子，与徐一起抛尸。卡车途经真北路、祁连山路时，又顺便拾了几块断头砖，塞入尸包内。先在宝山县大场附近丢掉一包，再开到真北路八号桥、四号桥、曹安路六、七号桥抛了几包。此时已晚上七点多了，因急于回厂还车子，把抛剩的两包带回，两人骑自行车到西康路桥，抛入苏州河内。杀人用的电线、插头、触头也丢入苏州河，分尸工具及王的手表、衣服等分别藏在自己家、弟媳的姐夫家和单位工具箱内。

根据高犯的交代，从高犯家中搜获被害人的手表，高犯分尸时穿的皮鞋；从高犯弟媳的姐夫家中搜获徐犯杀人分尸穿用的血裤、包尸用剩的塑料袋及被害人的工作证、月票和内外衣裤；从高犯的工具箱内搜获分尸用的斧头、钢锯架，

包尸用的血棉花胎、招贴纸等，取得了大量罪证。至此，这起杀人分尸案宣告破案。

（四）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斗争水平。

破案后，为提高斗争水平，专案组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一致认为，坚持党的领导，参战单位的通力合作，是迅速侦破此案的基本保证；技术工作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教训是：专案组在调查王菊清失踪时，发现其妻徐念勤有谋杀亲夫嫌疑，但满足于徐所在单位已派人了解掌握她的动态，未对徐作进一步控制，这一疏忽使徐得以在三月十二日上午乘隙外出卧轨自杀，影响了破案质量。二是法医对尸块肺和电击伤的切片化验慢了一点，使侦查工作的进度受到一定影响。今后遇到这种情况，应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检验，通过比对和综合分析，尽快作出正确判断。

法网恢恢 插翅难逃

——侦破“六·二〇”凶杀抢劫案纪实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警队

旅馆床上 两具男尸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清晨七时五十分，普陀区曹杨新村房管所附设招待所服务员打扫卫生时，发现24号房间两名旅客惨死在床上，室内血腥味刺鼻，墙上喷血四溅，迅即报案。

经勘查：现场位于曹杨二村294号，曹杨新村房管所利用地下室开设的一个小型招待所内，两名男尸分别紧衣仰卧在招待所东端的24号房间内的1、2号床上，头部多处被钝器击破，脑浆外溢，创口血糊，死者衣裤口袋外翻，财物被洗劫一空。凶杀现场隔壁的25号房门敞开，内无一人，两名“旅客”不辞而别。桌上放着一把全新的二磅奶子榔头和两只白色搪瓷杯，在杯子上提取残缺指纹数枚。法医检验认为：两名死者是于二十日晚上六、七点钟沉睡时，被他人用榔头类钝器猛击致死。初步分析系一起有预谋的谋财害命案。

一张废纸 凶犯露相

死者是谁？凶手是谁？不辞而别的“旅客”又是谁？他们之间是什么关系？据《旅客住宿登记簿》记载和服务员反映：24号与25号房间住宿的四个人，均用“南汇县泥城公社人民大队人民综合厂”的同一张介绍信办理住宿登记，具名董杏标、唐新明、张金标、李水明，是哪两名旅客被害，服务员无从回答。经长途电话与南汇人民综合厂联系，该厂无此四人。

为查明案情，弄清真相，专案组指挥部即采取有力措施，决定兵分三路：组织刑侦技术人员继续认真搜查现场；普查现场附近所有旅社的旅客住宿情况；去南汇开展调查。经过昼夜工作，在死者身上的遗留物中，发现了一张具名唐新根交纳党费的收据。在南汇也很快查明：南汇县泥城公社人民大队木器厂厂长唐新根（男，37岁）和该公社畜牧场支部副书记董杏标（男，41岁），于六月十四日开了南汇县泥城公社人民综合厂的介绍信，携带一千余元现金，到上海提取木料。后经当地干部和唐、董家属辨认，两名被害人即是董杏标和唐新根。在普查旅社时，侦察员在二五合作旅社查到，董杏标与唐新根两人曾在六月十五日住宿过该旅社，并在董、唐住宿时曾使用过的单人写字台抽屉里，发现了一张类似火柴盒贴花大小的纸片，上面歪歪斜斜地写了“万二、拾队、朱建忠”几个钢笔字，引起了侦查人员的重视，并立即开展调查。通过调阅口卡和到南汇查访，查出南汇万祥公社万二大队第十生产队确有朱建忠此人，系上海金山石

化二厂职工。从石化二厂保卫科获悉：朱建忠已旷工两个多月，现下落不明。朱平时惯赌，债务累累，曾与上钢二厂何清洋合伙，以代购钢筋为名，诈骗湖州一农民三千余元。朱还扬言准备杀人抢劫，筹资外逃。经连夜传讯何清洋供认：朱于六月十四日午夜跳窗潜入其家，要何帮助抢劫，并要何去南汇万祥公社卫生院找黄金标拿麻醉药；六月十八日晚，洪柴（男，38岁，金山石化总厂商业服务公司装卸工，一九八二年底，经何介绍，与朱认识后二人关系密切）从南汇取了四瓶“有毒”药水，与朱又先后到何家，密谋偷渡出境。据此分析朱、洪有重大嫌疑。经刑侦技术人员在朱、洪家中油瓶等物上获取指纹与现场指纹比对同一，认定朱建忠、洪柴就是杀害董杏标、唐新根的凶犯。

千里追踪 张网擒敌

凶犯确定后，一场紧张的追捕战斗便打响了。从二十二日晚上起，由侦察员、派出所民警、工人纠察队员和凶犯所在单位的干部职工组成的十一个追捕伏击组，对本市的车站、码头、港口及两犯住处实行日夜控制；近万份通缉令及时发至本市和邻近省、市、县公安局；对本市五个长途汽车站、十四个旅游社及江苏、安徽两省七个地区驻沪旅游车站，也派专人布置查控；一张张通缉令，还通过上海铁路局公安处发至途经上海的各列车乘警及沿线的各车站派出所；对沪杭、沪宁铁路沿线的中小城市，还专门派员布置通缉。随后，公安部五局也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铁道部、交通部、民航公安局发了追捕朱、洪两犯的通缉

令；在此同时，经过一排、二查、三挖，先后共排出朱、洪两犯亲友、同乡等社会关系一百五十余人，其中经常往来接触的重点关系七十余人。对本市的关系，逐个上门查缉，布置控制；对外省市的关系，逐个发函或打长途电话、电报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根据案犯曾透露准备偷渡的动向，还及时采取了邮控和边控措施。对暴露出来的重要线索，都积极进行查证，并先后派出二十八批力量（计八十三人次）前往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安徽、新疆等六省、自治区三十九个市、县进行查缉追捕。经过大量工作，发现朱犯作案当夜曾到洪柴家，次日清晨又在辽阳路向彭贤耀借得五元钱；洪柴在案发后到过扬州。以后两犯杳无音讯。

二下扬州 顺藤摸瓜

专案组获悉凶犯洪柴曾在江苏扬州叔叔和舅父家露头的线索后，两次派员下扬州，追踪洪犯去向。在当地公安机关和扬州市农药厂保卫科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对洪犯堂弟费沙沙（男，27岁，扬州农药厂青工，刑满释放分子）进行了长达八个小时的谈话，反复宣传政策，阐明利害关系，耐心启发、教育，终于打消了费的顾虑，向我们提供：洪犯在六月二十一日夜八时许到达扬州费家，住了三个晚上。二十四日上午，洪从身上取出一张南汇泥城公社人民综合厂盖有公章的介绍信，自己填写上化名“王晓娣”，去江南机械修理厂联系工作的住宿证明，并由费的朋友沈新东代洪购买了一张当天（二十四日）下午五时二十分从扬州到镇江的末班汽车票。临走时洪犯告诉费、沈，他准备到镇江后即乘火车去安